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陈宇威，男，1999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闽0181刑初9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宇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97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047.2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22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其中2021年10月19日向福清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该犯系性侵犯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宇威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宇威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